

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021年5月15日，由建设单位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检测报告》，并对项目 VOCs 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 333 号，实施 VOCs 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工程内容有：（1）将原有 1 套调油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调整为 1 套“植物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2）将原有 24 套喷油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调整为 9 套“植物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3）新增 3 套移印废气治理设施（“植物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4）新增 4 套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植物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5）将原有 5 套搪胶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设施）调整为 3 套“植物液喷淋塔+除湿设施+活性炭吸附器”；（6）将原有 1 套电子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器）调整为 1 套“植物液喷淋塔+除湿设施+活性炭吸附器”，并新增 2 套电子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植物液喷淋塔+除湿设施+活性炭吸附器”）；（7）新增 1 套 SMT 废气治理设施（“植物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8）设置排水管道将喷淋废水导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添加水。

（二）建设过程

项目工程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全体竣工。各工程在竣工后开始调试。

张云 陈永权 陈松成 梁群耀 吴春媛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 验收内容

项目验收内容为项目的 VOCs 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调油废气经 1 套“植物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调油废气排气筒 1 根，排放高度为 15 米，排放口编号为气-10-调油 Y。

喷油废气分别经 9 套“植物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喷油废气排气筒 9 根，排放高度均为 25 米，排放口编号分别为气-01-喷油 B、气-02-喷油 B、气-03-喷油 B、气-04-喷油 D、气-05-喷油 D、气-06-喷油 D、气-07-喷油 D、气-08-喷油 D、气-09-喷油 D。

移印废气分别经 3 套“植物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移印废气排气筒 3 根，排放高度均为 25 米，排放口编号分别为气-11-移印 B、气-12-移印 B、气-13-移印 B。

注塑废气分别经 4 套“植物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注塑废气排气筒 4 根，排放高度为 25 米或 32 米，排放口编号分别为气-14-注塑 C、气-15-注塑 C、气-16-注塑 F、气-17-注塑 F。

搪胶废气分别经 3 套“植物液喷淋塔+除湿设施+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搪胶废气排气筒 3 根，排放高度均为 25 米，排放口编号分别为气-27-搪胶 D、气-28-搪胶 D、气-29-搪胶 D。

电子车间废气分别经 3 套“植物液喷淋塔+除湿设施+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电子车间废气排气筒 3 根，排放高度均为 32 米，排放口编号分别为气-18-电子 F、气-19-电子 F、气-21-电子 F。

张云 陈永叔

— 2 —

陈松松 陈君耀 吴春媛

SMT 废气经 1 套“植物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SMT 废气排气筒 1 根，排放高度为 32 米，排放口编号为气-20-SMT。

（二）废水

植物液喷淋塔喷淋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加水。

（三）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了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诺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DRP200110G、NDRP200125）、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0）第 0508002 号）、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000258、CNT202000259、CNT202000795、CNT202101149-Q1、CNT202101149-Q2），结果表明：

调油废气、喷油废气、电子车间废气、SMT 废气处理后总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处理效率均大于 80%。移印废气处理后总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处理效率均大于 80%。注塑废气、搪胶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大于 80%。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工序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张云 陈永叔
— 3 —

陈松山 陈群耀 吴春媛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的建设，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5月15日

张云 陈良权

八、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张云	EHS 总监	13929510136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张云
2	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许敬南	系统管理部 副经理	13760728583	建设单位	许敬南
3	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陈家权	维修工程师	13922751884	建设单位	陈家权
4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监测单位	吴春媛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梁君耀	技术员	15625042195	环保工程负责人	梁君耀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松城	技术员	13798117237	环保工程单位	陈松城